致: 執達主任辦事處

案件編號 ：____________________

請以所示方式執行上述令狀：

* ☐ (a) 帶同護衛員前往扣押被告人 / 答辯人的財物和實產。

* ☐ (b) 依照豁免制度執行財物扣押令 / 扣押手令，在該制度下， 執達主任調配護衛員到成功執行扣押的地點。 對於我要求這項安排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我 / 我們放棄向執達主任追究的權利。

* ☐ (c) 前往執行收回管有令狀 (收樓令) / 收回管有及扣押財物綜合令狀。我 / 我們會簽收並妥為保管遺留在該處所的財物和實產 (如有的話)。

* ☐ (d) 往下面地址扣押被告人 / 答辯人的財物和實產：

____

* ☐ (e) 我 / 我們想陪同執達主任執行令狀。

請致電______________________聯絡 _________________先生 / 小姐 / 女士預約執行的時間。

我 / 我們想用傳真機預約時間。請定下執行日期， 並以傳真號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知我 / 我們。 我 / 我們明白如果我 / 我們不提出反對， 該日期即為確定日期。

* ☐ (f) 我 / 我們拒絕行使陪同執達主任執行令狀的權利。 我 / 我們明白倘若執達主任對被告人/ 答辯人的財物和實產的估價受到爭議， 我 / 我們會失去當場給予執達主任指示的機會。

* ☐ (g) 當執行費用不能以出售被告人 / 答辯人的財物和實產的收益支付時，我 / 我們承諾會支付執行扣押所涉及的必須費用。

假如有關財物和實產於底價亦未能出售，請致電 ________________與_______________ 先生 / 小姐 / 女士作緊急聯絡和聽取指示。我 / 我們明白如果執達主任辦事處在拍賣期間未能和我們聯絡以聽取指示，便會延期售賣財物。我 / 我們亦明白如果透過上述電話號碼未能和我 / 我們取得聯絡以聽取緊急指示，我 / 我們須支付任何因延期拍賣而引致的費用。

____

* 申請人/ 申索人 / 原告人 (其代表 或 律師)

日期：

* 請在適當地方加上✓號

~~~~~~

預約執行的時間

請於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時到執達主任辦事處(灣仔政府大樓 /觀塘法院大樓 / 西九龍法院大樓 /沙田法院大樓)。

(   )

高級執達主任 (灣仔政府大樓 /觀塘法院大樓 /西九龍法院大樓 /沙田法院大樓)

日期：
~~~~~~